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歐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3406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公司網站刊登廣告，內容略以「.....關於○○：歡慶三週年優惠活動.....『健康三人行』優惠活動：凡來電預約『心臟血管全套檢查』三位（含以上），即贈送高級瑞士血壓計乙台！.....2.5 折專業腎臟超音波檢查.....」，案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3 日檢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廖○○及○○醫

院之受託人袁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查認系爭廣告實際刊登者為訴願人。乃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340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

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

(修正前) 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 說明：.....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(修正前)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廣告內容實係作業疏失誤登，而非廣告刊登；又訴願人之行為係為推動市民健康照護而非廣告宣傳，訴願人所有推廣健康照護業務之實際收入均無明顯之利益收入；且主要是通知舊客戶，非招攬新客戶，此由每日進網站瀏覽之人數可知，實無宣傳廣告之必要，願提供與罰鍰等值之社會服務。

三、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公司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廖○○及○○醫院之受託人袁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內容實係作業疏失誤登，而非廣告刊登；又其行為係為推動市民健康照護而非廣告宣傳，其所有推廣健康照護業務之實際收入均無明顯之利益收入；且主要是通知舊客戶，非招攬新客戶，此由每日進網站瀏覽之人數可知，實無宣傳廣告之必要，願提供與罰鍰等值之社會服務等語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係影射述及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至訴願人是否係為達到營利目的，與認定是否為醫療廣告無涉。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，亦不得以作業疏失誤登、推動市民健康照護、通知舊客戶或願提供與罰鍰等值之社會服務等情，而獲邀減免罰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